

# 洛阳市停车管理条例(草案)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停车设施管理与服务
- 第四章 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
- 第五章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管理,提升停车服务水平,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以及停车管理与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城市化管理区域包括:洛阳市城市区、县城建成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工业园区、风景名胜等区域。

公共交通工具、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工程运输车辆等专用车辆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以及停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

公共停车场,是指面向社会开放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住宅区人员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非机动车停放区,是指在公共场所依法设置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本市停车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共治共享、市场运作、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停车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停车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停车自治,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停车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道路停车秩序,查处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停车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以及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停车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人民防空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鼓励参与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线上举报等监督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

##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部门,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经批准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各县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按照前款规定编制,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防空等部门编制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位数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等,应当根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配建,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20号

为了加强停车管理,提升停车服务水平,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的安排,我市制定的《洛阳市停车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使该条例制定得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洛阳市停车管理条例(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全市广大公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4月20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映。

**第十二条** 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学校操场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依法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自用土地依法增建停车设施。

**第十三条** 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医院应当通过设置独立进出口、实行车流单向通行、增设临时落客通道等措施,保障就诊需求停车供给,打通内外部交通循环。

景区应当设置与景区承载力相匹配的停车设施、临时停放区域。景区经营者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停车管理。

老旧住宅小区实施改造等城市更新活动,应当统筹考虑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改造。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潮汐化特点,在学校周边划定临时停靠区域。学校应当设置学生出入隔离安全通道,安排专人维护秩序。

**第十五条** 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土地资源紧张的区域,应当合理设置与城市风貌相协调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城市边角地、空闲厂区、空闲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建改建预留土地、桥梁下空间等场所建设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在满足安全条件下,应当向社会错峰开放专用停车场;鼓励其他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开展停车泊位有偿共享。

鼓励住宅区周边商业、办公等区域的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与住宅小区居民共享停车资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共享停车协商机制,组织、协调共享停车事宜。

**第十八条** 停车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新建停车设施应当配建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既有停车设施安装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的前提下,科学设置道路停车位。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需要、道路交通或者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作出撤除道路停车位泊位的决定,通知城市管理部门。施划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停车标识标线,恢复道路原状。

## 第三章 停车设施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停车设施管理是指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的登记、备案、制定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规范经营者行为、提供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从事停车设施经营服务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十五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经营者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停车设施终止营业的,应当告知备案机关,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停车价格管理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

所提意见建议一经采纳,市人大常委会将予以表彰和奖励。人大代表所提意见建议一经采纳,将计入履职考核积分。

**来信请寄:**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洛阳市太康路18号),邮编:471000

**电子邮箱:** lyrd311@163.com

**联系电话:** 0379-65500100

特此公告。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时段、不同车型,制定差别化价格。制定价格应当遵循惠民利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公益性机构配建停车场的免费停放时间适当延长。军车和正在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应急救援车、行政执法车等实行免费停放。

**第二十四条** 实行收费管理的公共停车设施应当给予车辆不少于三十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间,鼓励车站、医院等公益性机构配建停车场的免费停放时间适当延长。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运用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整理停车信息,提供停车引导、无感支付等服务。

公共停车场应当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实时在线传输停车信息。

鼓励对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第二十六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
- (二)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 (三)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公示价格、泊位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
- (四)维护和管理停车场标志标识和设施设备,保持正常使用;
- (五)对车辆停放在场地内发生损坏、物品丢失等情形,积极配合处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主干道违法停放行为的查处。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次干道以及其他城市道路等违法停放行为信息采集,移交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车辆违法停放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处罚。无派驻机构的由乡镇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停放行为信息采集,移交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处罚。

查处违法停放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引导;
- (二)将车辆停放在施划的停车位上,按照标识方向或者顺行方向停车;
- (三)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
- (四)燃油车辆不得占用新能源车辆充电车位,新能源车充电完成后及时驶离充电车位;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在道路停车位停放车辆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的车型、时段停放车辆;
- (二)按照顺行方向停放车辆,车身不得超出停车位;
- (三)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
- (四)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驶离的,服从管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在道路泊位外停放车辆;
- (二)擅自在道路设置停车位;

(三)擅自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的停车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杂物等障碍物;

(四)损坏道路停车设施、设备;

(五)非肢体残疾人占用残疾人停车位;

(六)擅自利用公共场地收取停车费;

(七)在道路停车位上从事车辆销售、修理、装饰、清洗等经营性活动;

(八)擅自在道路范围内设置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特殊时期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符合安全管理和通行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限定时段允许停车。

在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商业聚集区、公共服务机构等人员密集区域的道路两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道路通行状况,设置临时快走区域。

**第三十二条** 举办大型活动时,承办者应当协调周边的停车场提供停车服务,配合相关部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公示活动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行车路线和停车场的位置,并提示活动参加者选择公共交通前往活动地点。

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状况,在活动场地周边设置临时停车区域。

## 第五章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第三十四条** 医院、学校、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集散地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安排专人加强管理,确保规范、有序停放。

**第三十五条** 停放非机动车应当整齐有序,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秩序。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 (一)机动车道、消防通道、盲道;
- (二)人行道内、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 (三)其他禁止停放的区域。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停放车辆。

使用人停放车辆不得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运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第三十七条** 沿街单位和商户应当加强自我管理,规范、有序停放本单位的非机动车,劝阻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未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经营者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禁止性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将非机动车拖离现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将违法停放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拖离现场,并对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洛阳日报 分类广告 声明·公告

欢迎刊登 各类广告

结婚公告 结婚纪念日启事 生日祝福 寿辰、乔迁之喜 金榜题名等美好祝愿

咨询电话: 63217552 13721611416

河南陈太律师事务所 河南曹化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中弘府邸D座102 接待电话:0379-60850118

### 遗失声明

● 新安产业集聚区漆彩建材门市部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为J4933000881301,声明作废。

● 李永辉购买定鼎门街与展览路交叉口宝龙城市广场三期龙邸小区17幢2单元2501室的房款面积差款的发票丢失,发票代码:041001900105,发票号码:03598644,金额4309元,声明作废。

●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总工会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为J4931001947303,声明作废。

● 编号为K411013640,姓名为祁钰轩,出生日期为2011年2月2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张俊娜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证号:(2004)卫护证豫字第410300000036号,执业单位:洛洛伽澜中医综合诊所,声明作废。

● 曹雪利位于偃师市太学路南苑花园6号楼东一门6层东户,证号为洛房权证偃师字第0003275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 编号为V410098419,姓名为李泽天,出生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招标公告

洛阳洛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需面向社会公开采购车篷篷房搭建商。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电力作业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意者请携带相关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明等,加盖公章)一套,于3月21日至3月25日9:30至11:30、15:00至17:30报名。

报名地点:洛龙区洛报融媒大厦1402室

咨询电话:0379-65233526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招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招标公告

洛阳市报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作需要,拟采购UV打印设备、喷绘写真设备及其必要配套设备各1台,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意者请携带相关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明等,加盖公章)一套,于3月22日至3月26日9:30至11:30、15:00至17:30报名。

报名地点:洛龙区洛报融媒大厦1402室

咨询电话:0379-65233526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招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洛阳 Luoyang

文明洛阳 共建共享